

檔 號：

保存年限：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300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000581_Attach1.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變更，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正項目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生效，詳細內容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一)投資經理變更：「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經理變更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二)對受SFDR第8條或第9條管轄之子基金，為了提高清晰度和理解度而進行重新編寫締約前揭露文件。重新編寫的締約前揭露文件所執行的所有措施旨在澄清內容，並未改變子基金的特徵或所採用的可持續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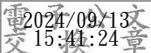
二、檢附股東通知書如附件供參，此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查閱。

三、即日起至10月18日止，提供上述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基金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若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Registered office: 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以下變更，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變更之主旨 (公開說明書之章節)	緣由 / 動機 附加資訊	變更	
			現行規定	新規定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經理 (附錄五)	投資經理將會更改，以反映子基金未來的投資管理團隊架構。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本股東通知書僅基於法規通知目的，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動。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為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每一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各子基金在評價日時必須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收單時間。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法規 2020/852 (內容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有關，並用以修訂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法規 2019/2088 (簡稱「SFDR」)) 要求金融市場參與者須針對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金融商品，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締約前揭露文件，以便就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的環境目標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通知，針對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管轄之子基金，為了提高清晰度和理解度而進行重新編寫締約前揭露文件。重新編寫之締約前揭露文件將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股東應注意，重新編寫的締約前揭露文件所執行的所有措施旨在澄清內容，並未改變子基金的特徵或所採用的可持續投資策略。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 · 2024 年 9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